

國立臺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實施要點

95 年 10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
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96 年 4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5 年 3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1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，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錄取名額：以當年度碩士班核定招收總名額為限。
- 三、學生申請時間：**每學期 17 週前**。
- 四、學生申請甄選資格：
 1. 本校大學部學生。
 2. 已完成第六學期註冊。
 3. 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。
 4. 在校各項表現優秀者。
- 五、學生申請甄選須填具申請表以及繳交審查資料：
 1. 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(檢附全班名次證明)。
 2. 研究計畫書(A4 紙電腦打字，3,000 字以內為限)。
 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：包括學術著作、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，讀書與生涯規劃等資料。
- 六、評分方式：總分 100 分
 1. 研究計畫書(50%)。
 2. 學業成績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：(50%)
 - (1) 修業狀況與學業成績。
 - (2) 學術著作、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。
 - (3) 讀書與生涯規劃(含學習經歷及申請理由等)。

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：1. 研究計畫書；2. 學業成績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- 七、本系碩士班招生小組負責甄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招生事宜。
- 八、錄取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，必須於第四年級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國立臺南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或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教務會議審查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系別		班級	
學號		姓名	
E-mail		聯絡電話 (手機)	
附繳資料 (請打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。 (檢附全班名次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研究計畫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：_____		
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)			
所屬學系 意見	導師		系主任

附註：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具，經所屬學系導師、系主任簽核後，連同上述附繳資料一併送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彙辦。